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台征預告〔2025〕7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預告

为实施泉州台商投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金属3D打印数字化智能工厂预申请工业用地项目征收土地預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 拟征占地面积：2.2198公顷
- 征地范围：东至中乐（福建）科技有限公司、西至中重智慧（福建）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南至泉东大道、北至福建台谊机械产业园增资扩产预申请工业用地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项目用地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张坂镇七一盐场。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金属 3D 打印数字化智能工厂预申请工业用地项目建设，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由张坂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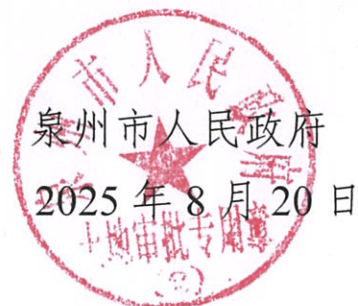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本次征收土地由张坂镇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补偿登记；由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附件：金属 3D 打印数字化智能工厂预申请工业用地项目
用地红线图



X=2753070.797
Y=529408.234

X=2753453.026
Y=529475.970
X=2753451.574
Y=529475.827
X=2753438.314
Y=529474.520

X=2753458.780
Y=529515.249



图中红线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申请的金属3D打印数字化智能工厂项目用地范围，用地面积约为29423平方米，本图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8度30分。